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手民之誤，劉塔林女士的名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英文版拼寫有誤，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英文版修訂為：

“3. To re-elect Mr. Ma Tianyi, as an executive Director, Mr. Enhe Bayaer, Ms. Liu Talin and Ms. Yao Yunzhu as the independent non –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to authoriz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oard**」) to fix the remuneration of the Directors.”

除上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其他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天蔚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恩和巴雅爾先生、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